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

【本試題不得使用法典】

- 一、乙（七歲）發燒及咳嗽不止，母親丙帶其前往醫院看診。診斷後，醫師甲認為乙罹患特殊流感，必須注射 A 藥治療。甲告訴丙 A 藥物可能會產生頭痛的副作用。甲同時也強調如果不打針的話，就無法有效治癒。雖然丙覺得甲之說明過於籠統，但考慮到醫療權威性及藥物副作用的影響不大，便允諾對乙施打。實際上，衛生主管機關早已向各醫師團體提出警告施打 A 藥可能導致肌肉痙攣，而現今的醫療準則均要求醫院使用 A 藥之前必須對病患作體質篩檢，如果病患體質容易發生肌肉痙攣，則必須改用其他藥物。甲認為發生肌肉痙攣的機會很低，因此沒有必要告知丙，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困擾。乙回到家後發生頭痛及肌肉痙攣現象。試問甲之用藥行為是否構成（故意或過失）傷害罪？（40%）
- 二、何謂共同正犯的脫離與中止？兩者概念有何不同？請就我國學說及實務等見解扼要說明之。（30%）
- 三、甲駕駛機車行經某路口，因為趕時間而紅燈右轉。就在右轉路口三公尺之處，剛好停放一輛汽車。甲為了避免與前方汽車擦撞，而導致自己受傷及機車損壞，只好衝進人行道。有兩位路人因此被甲撞傷。試問甲得否主張緊急避難？（30%）